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經標三字第 1073000633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品名 | 檢驗標準 |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
|---|--|---|
|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尺度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 | CNS 11227-1（105 年版） |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
| 相關檢驗規定： | | |
| 修正後 | 修正前 （本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4710 號公告） | |
| <p>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u>於一證換一證原則下，得以下列方式擇一進行商品驗證，經審查符合，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樑、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u></p> <p><u>（一）原證書主型式（含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樑、門扇封邊、擋板及面飾材）不變者，執行 CNS 11227-1 試驗通過。如該型式所使用之五金配件或鑲嵌玻璃已停產，或不使用時，得於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五金配件範圍中選取替代</u></p> | <p>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或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之試體，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 CNS 11227 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均須重新依據 CNS 11227-1 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p> | |

| | |
|--|--|
| <p>品。</p> <p>(二) <u>該型式結構以下列方式進行改良者，須就原證書所涵蓋之同型式範圍，組合出一最嚴苛條件之門組件執行 CNS 11227-1 試驗通過。</u></p> <p><u>1、骨架結構：門扇邊緣之扁鐵、ㄇ型槽鐵、方管或硬木之厚度、斷面形狀或數量變更者。</u></p> <p><u>2、層間材（矽酸鈣板、氧化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u></p> <p><u>3、中心材（陶瓷棉、岩棉、珍珠岩板、硫酸鎂板等）：材質、密度或層數變更者。</u></p> | |
|--|--|